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案	修正通過。	秘書室	113 年 12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本校依教育局提供範本，參酌本校實際可運作模式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修訂，本校依教育局提供範本，參酌本校實際可運作模式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訂，本校依教育局提供範本，參酌本校實際可運作模式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規定。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考量目前同學多半將才藝活動重心投入於參與社團，校內外辦理活動時，亦時有機會提供舞台供同學進行藝能表演，綜合與會同仁意見，近來班級才藝競賽往往流於形式且造成師生負擔，且當年度畢業典禮節目亦未安排優勝班級進行演出，故自本學年起取消辦理才藝競賽活動。至於其他本校傳統的班際比賽或活動，則予以保留，以促進班級團隊合作，凝聚向心力，並營造互動共好之氛圍。
- 二、同仁於規劃校內各項活動時，應注意節次安排，避免佔用老師教學時間、影響課程進度；於同一時段舉辦的各項活動，應視參與人數及性質協調使用場地，課程教學與活動安排應相輔相成，以期同學能有全面且完整的學藝活動。
- 三、赴韓國國際教育旅行於上週順利完成，感謝薇玲組長於出發前安排同學進行自主學習規劃，並於回國後再指導同學製作成果報告，此次教育旅行行程緊湊，並安排各種文化體驗，包含傳統與現代、藝文結合科技等活動，這些體驗皆帶給同學震撼與省思；另外於參訪韓國學校時，接待學校師生充分展現其熱忱，而雙方同學表現亦十分優異，本校同學全員以英文介紹交流，而韓方同學則以中文進行溝通，中英語言交流互動十分巧妙，並能互相觀摩學習；本次國際教育旅行成果豐碩，請圖書館將本次活動成果分享於校網國際教育專區，以展現本校國際教育辦理成效。

拾壹、散會：上午11時。

一、教務處報告

【高中教學組】

- (一) 完成高中作業抽查；12月18日作業補抽查截止。
- (二) 12月25日前完成113第一次課程計畫填報修正。
- (三) 預計12月30-31日開放高三下學期多元選修選課、114年1月2-3日高一下學期多元選修選課。

【國中教學組】

- (一) 完成國中作業抽查；12月11日作業補抽查截止。
- (二) 完成教學正常化訪視會議紀錄報局。
- (三) 完成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
- (四) 完成國一聖誕英語歌唱彩排，12月20日國一聖誕英語歌唱比賽。
- (五) 12月25日繳交國三寒輔家長同意書截止。
- (六) 完成處理地方輔導團及教師學習社群經費。

【高中註冊組】

- (一) 第一次高二轉班群申請至12月13日(星期五)截止，目前統計人數及轉組安排。
- (二) 112-2高中部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調查至12月23日(星期一)截止。
- (三) 12月25日(星期三)劉志雄會長頒發安美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本校學生。

【國中註冊組】

- (一) 完成國二下學期數學分組預排給數學老師參考。
- (二) 完成114學年度特殊學生免參加會考申請。
- (三) 12月27日(星期五)舉辦國三學生五專說明會。
- (四) 針對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調查。

【設備組】

- (一) 發放國中、高中教科書籍之下學期提早用書。
- (二) 「113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填報、核章、送件。
- (三)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籍結算完成。
- (四) 填報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教科書預估數量。
- (五) 彙整及協助解決大屏觸控黑板相關使用問題，並通知廠商維修。
- (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教科書」、「大屏觸控黑板」採購案。

【試務組】

- (一) 12月27日高三文昌祠活動、1月3日高三祈福活動。
- (二) 12月16-17日高三第四次學測模擬考。
- (三) 12月19-20日國三模擬考。

(四) 113 第二學期高三分科模擬考討論。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13 學年度國中部國二隔宿露營活動，感謝社團組規劃、國二導師們協助幫忙照顧學生及校撥空到日月山莊給導師及學生加油，讓本次活動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 (二) 完成 113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戶外教學活動，感謝訓育組規劃、詹教官及國一導師們協助幫忙照顧學生，讓本次活動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國高中部班際藝文競賽，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評審工作；本次活動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 (四) 完成 113 學年度高中部紅人盃決賽，本次活動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 (五) 完成 113 年度熱音、木吉他聖誕草地趴。
- (六) 完成參加 114 年度全中運報名系統研習。
- (七) 完成召開 114 學年度審核體育班特色招生簡章。
- (八) 完成 114 年基層訓練站至神岡國小紙本審核。
- (九) 完成函報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簡章至教育局核備【預計體育班招生日期為 5 月 3 日(星期六)，報名日期為 4 月 28 日(星期一)-4 月 30 日(星期三)】。
- (十) 完成全中運第一階段(桌球、軟式網球)申請學籍表資料檢附佐證。
- (十一) 完成核銷 113 學年度桌球市中運相關事宜。
- (十二) 完成 12 月 21 日(星期六)熱音社和嘻研社參加淡溝里聖誕晚會。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登打 113 學年度國高中部體適能上傳資料。
- (二) 1 月 4 日-1 月 8 日本校協辦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乙級場地借用等事宜。
- (三) 準備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組期末會議。
- (四) 準備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練會議。
- (五) 準備 114 年全中運線上報名(自 12 月 18 日-12 月 27 日止，第一階段紙本繳交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階段田徑線上報名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114 年 3 月 7 日止、紙本繳交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
- (六) 準備全中運第二階段(田徑)申請學籍表資料檢附佐證。
- (七) 準備上傳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招簡章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 (八) 準備 113 學年度國中健康促進前測結果上網。
- (九) 準備 12 月 24 日(星期二)高中熱舞快閃活動。
- (十) 準備 12 月 25 日(星期三)國中熱舞快閃活動。
- (十一) 準備 113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招標案，預計 114 年 1 月 3 日開標，希望可以順利完成招標案。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臻賢樓防水隔熱工程案持續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 49.09%。
- (二) 力行樓 1-5 樓廁所修繕工程案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約 49%。
- (三) 臻賢樓南側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案持續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約 78%，預訂於近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四) 教學行政大樓防水隔熱工程案工程招標因第一次招標無人投標，已發文請設計單位提出檢討，並擇期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 (五) 進行年度各項採購合約續約及相關檢討等業務。
- (六) 進行工友暨行政助理年度續聘簽約及勞資協調會議等業務。

四、輔導處報告

- (一) 感謝組長們協助確認，113 學年度考生服務工作輪值表已定(配合組長的個人行程調整，與原草稿有部分差異)，今日將紙本發予組長與主任們，請依時間值勤。考試時間若有變動，依主管試務機關公佈之實際時間為主，敬請配合變動。輪值人員之後若有突發狀況需調整，再請提前自行與其他組長調動，並通知輔導處，以利公假申請。
- (二) 完成 114 年度教育志工隊實施計畫與概算表。
-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考生服務隊實施計畫與概算表。
- (四) 完成 9-12 月志願服務志工成果填報網「新增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與「高齡志工推展成果」填報。
- (五) 113 學年第二學期之國三技藝班報名程序已經完成，報名十分踴躍。感謝註冊組提供成績單、學務處提供獎懲紀錄，預計於 1 月召開遴輔會進行遴輔作業。
- (六) 完成國二性向測驗，送出版社進行閱卷。
- (七) 高三身障生「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團體報名及應考服務需求申請。(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
- (八)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日，特教組已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間進行全校特教宣導活動。
- (九) 113 年 12 月 9 日特教專業社群研習-地板滾球。
- (十) 陸續召開國、高中期末 IEP 檢討暨國三轉銜會議。
- (十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核銷。

待辦事項

- (一) 持續辦理 114 年度考生服務事宜。1 月 20 日適逢期末考最後一天，考生服務已邀請三位高三家長協助。想請教務處協助，當日是否能將高三導師監考調開，以利導師陪伴學生？
- (二) 12 月 25 日中午 1 時起招募 114 年大學學測考生服務志工，以高一、高二學生兩人一組為單位，請同仁協助鼓勵學生參加，輔導處將依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時數證明。
- (三) 整理春節導師家訪班級學生回覆資料，114 年 1 月 3 日提醒尚未填表之導師，統計後完成填報。

- (四) 籌備國三模擬志願選填相關事宜，將借用仰德樓 3 樓多功能教室進行操作。
- (五)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請委員撥冗出席。
- (六)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資優生 IGP 期末檢討會議，請相關人員撥冗出席。
- (七) 113 年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畫之成果報告、經費核銷，謝謝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 (八) 第一、二階段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 (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核銷。
- (十) 114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選填志願試探。
- (十一)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升學報名。(2 月)
- (十二)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調查及報名。
- (十三) 為推動本校國中部招生，建立良好形象，請行政人員負責到各國小進班宣導，計畫已會辦各處室(見附件一)。人員分配表已排定，請詳閱紙本。請領隊於前一天到祕書室領取物品，當日交給宣導人員。

招生宣導程序概況如下：

1. 宣導人員提前 10 分鐘抵達該國小輔導室。輔導室人員會協助進班。
2. 致贈級任老師禮品，並發送每位學生招生文宣一張。
3. 運用 ppt(已放在舊網芳 740，可自行調整)向國小學生介紹本校。
4. 可視情況進行有獎徵答。

若有同仁需要預先熟悉做法，謹訂於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團體輔導室進行模擬宣導示範。歡迎同仁前來。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2024 赴韓國教育旅行於 12 月 15 日出發，完成教學活動。
- (二)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12 月 26 日(星期四)前請繳回班級讀書會紀錄到讀者服務組，封面要寫明國、高中部、班級、組別，內頁包括:組員名單、目次、閱讀書目、導讀大意、分組討論內容、指定分享及閱讀筆記(每位同學交一份)及導師講評。
- (三) 完成校內電子書連結設定，並在官網公告使用。

六、補校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完成 12 月 3 日晚間補校居家防火教育宣導與演練。
- (二) 完成帶領補校太鼓同學參加百人同心. 公益傳愛活動之演練。

待辦事項

- (一) 12 月 24 日(星期二)晚間進行補校[尋找聖誕村]戶外教學活動。
- (二) 準備 12 月 26 日晚間補校社團課程發表會活動。
- (三) 校務例行工作：課前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

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本學期第一次加菜日為 12 月 25 日(星期三)聖誕節票選特餐。(票選結果當日開箱)第二次加菜 1 月 3 日(星期五) 配合教務處辦理「包高中」活動。
- (二) 寒假及下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以及下學期午餐減免申請，已發給導師請導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 (三) 12 月 11 日新進一名廚工陳美蓮小姐。
- (四)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敬請委員們撥冗參加會議

八、秘書

- (一) 有關本校辦理(完全中學)校務發展座談會相關事宜如下：
 - 1.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2. 人員：11 所高中(完中)之校長、主任等，約 30 位。
 - 3. 地點：仰德樓 3 樓博雅會議室。
 - 4. 中午用餐(地點另行通知)。屆時請總務處協助場地布置及訂餐，教務處協助會議記錄。中午用餐請各主任參加。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年度本校學區國民小學生涯資源共享與招生宣導實施計畫(草案)

壹、目的：

- 一、提供國中階段定向輔導與生涯資訊，協助國小六年級學童增進生涯發展概念。
- 二、介紹本校特色與環境，增進學區內國小畢業生了解本校，協助其生涯銜接。
- 三、促進社區資源共享，達到敦親睦鄰與教學經驗交流之效。

貳、辦理單位：

本校行政處室，分工表如表一。

參、對象：本校學區國民小學畢業班之級任老師與學生，共五所——

- 一、中華國小
- 二、忠明國小
- 三、健行國小
- 四、篤行國小
- 五、中正國小

肆、活動日期：配合各國小規畫時間。

伍、辦理方式：分隊宣導如表二。方式如以下說明——

- 一、由校長任總領隊。
- 二、由各處室主任擔任領隊：宣導前先行領取並保管文宣品與禮品。事前熟悉宣導內容，當日進行宣導與發送文宣品與級任老師禮品。
- 三、由各處室組長擔任宣導隊員：事前熟悉宣導內容，當日進行宣導與發送文宣品與級任老師禮品。
- 四、配合各國小時程規畫，採取進入各畢業班宣導或全年級集會宣導。
- 五、當日工作人員依分配之宣導時間提早 10 分鐘抵達輔導室，向領隊領取物品後由輔導室人員協助引導至各班。

陸、活動經費：由家長會費勻支。經費概算如表三。

柒、當日負責宣導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分工表

項 目	說明	負責處室	備註
擬訂年度計畫	依當年各國小需求與本校資源擬定。	輔導處	
各國小聯繫工作	協商日期、時間、國小畢業生人數與方式後，通知各宣導組。	輔導處	
禮品與獎品準備	禮品採購(*行政人員+級任老師)有獎徵答小獎品(約 280 份)	總務處	請於指定日期送達人文會議室。
招生文件	撰寫與印刷(每位學生一張)	教務處	請於指定日期送達人文會議室。
學校簡介摺頁	設計與印刷 *行政人員與各班級任老師一張	圖書館	請於指定日期送達人文會議室。
簡報製作	匯集本校願景、辦學特色、設備、活動與報到事項	輔導處	第一所學校宣導日一週前製作完畢，存放舊網芳 740。請各宣導人員自行下載與修正。
宣導品整合	1.教師禮品(含招生文件與摺頁) 2.有獎徵答獎品(10/班) 3.招生文件(學生人數 X 班級數)	秘書	各校領隊於指定日期前往人文會議室領取、保管，宣導當日攜帶至各國小。
交通工具協調		各領隊 輔導處	視情況由輔導處申請校車或由該次領隊協調處理。

*國小行政人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承辦組長

*禮品數量:行政人員(4)+級任老師(班級數)

表二 分隊宣導表

學校 人員 班級	忠明國小 1月17日(五) 8:00~8:40	篤行國小 1月16日(四) 8:00~8:20	中華國小 1月17日(五) 8:20~8:40	健行國小 1月17日(五) 8:00~8:40	中正國小 1月2日(四) 8:00~8:35
聯繫資料	紀涵文主任 23172860-741	葉欽智主任 22013483-740	張主任 740 許組長 741 22979601	陳主任 22038064-740	黃天志主任 黃佩璇組長 23212041-740
總領隊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領隊) 1	李玟青	鄭淵聰	蕭瑄華	陳耿育	曾柏融
2	劉玳君	江美蓮	朱芸萱	劉薇玲	周楷傑
3	劉權緯	曾宣凱	陳永婕	葉淑珍	李秉姍
4	周秉漢	鄒永強	梁瑾瑩		姚湘秦
5	黃家惠	于子惠	李宗倫		鄭淵聰
6	于子惠		曾柏融		蕭瑄華
7			許宜佳		李玟青
班級數	6班 (25人/班左右)	5班 (25人/班左右)	7班 (25人/班左右)	3班 (23-25人/班)	7班 (25-27人/班)
有獎問答獎品 (每班10份)	60	50	70	30	70
禮品數量	級任老師 6 行政人員 4	級任老師 5 行政人員 4	級任老師 7 行政人員 4	級任老師 3 行政人員 4	級任老師 7 行政人員 4

表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教師禮品	450	盒	43	19350	教務主任(5)、輔導主任(5)、承辦組長(5)、畢業班導師(28)
校長禮品	1,800	盒	5	9000	國小校長(5)
茶水費	200	人次	33	6600	本校宣導人員
有獎徵答 獎品	30	份	280	8400	
雜支	2150	式	1	2150	
總計				45500	

*以上經費採實支實付，並得互相流用。

輔導處

家長會

總務處

校長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3/11/03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5/08/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7/9/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4.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5.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6.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輔導轉銜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7/8/29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0/7/4 性平會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7/9/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4-23224690#721

(二)傳真：04-23224710

(三)電子郵件：c10u011@gmail.com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cms.sh.tc.edu.tw/p/404-1065-434335.ph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為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 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其相關資訊如下：

1.電話：04-23224690#721

2.傳真：04-23224710

3.電子郵件：c10u011@gmail.com

4.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cms.sh.tc.edu.tw/p/404-1065-434358.php>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